

審計委員（獨立董事）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：

- ◎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，於稽核項目完成時，依法令規定每月按時向審計委員提報稽核報告，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，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。
- ◎審計委員不定期以 email 及電話方式與稽核主管進行公司財務、業務事項方面的溝通及討論，113 年度互動狀況及討論主題摘錄如下：

會議日期	溝通事項	審計委員意見或建議	執行結果
113/2/29	1. 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2.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	本次會議無意見。	N/A
113/5/2	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	本次會議無意見。	N/A
113/8/1	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	本次會議無意見。	N/A
113/11/6	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	本次會議無意見。	N/A

- ◎審計委員審議與會計師業務相關議案時，會計師會以書面或親自出席與會方式，與審計委員進行討論，以協助審計委員直接瞭解公司財務狀況，113 年度互動狀況及討論主題摘錄如下：

會議日期	報告及溝通事項	建議及執行情形
113/2/29	1.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論說明 2.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3. 111 年審計品質指標報告(AQI)	會計師列席並就審計委員提問進行說明，審議後提報董事會。
113/5/2	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說明	會計師列席並就審計委員提問進行說明，審議後無重大異議。
113/8/1	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說明	會計師列席並就審計委員提問進行說明，審議後無重大異議。
113/11/6	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說明	會計師列席並就審計委員提問進行說明，審議後提報董事會。